

水利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

一、违反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第四十三条（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，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、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）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第四十三条：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处罚款：（五）未经批准占用农业灌溉水源、灌排工程设施，或者对原有灌溉用水、供水水源有不利影响的。

有前款（一）至（六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

1.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停止违法行为，且已在规定的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

处罚标准：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2.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停止违法行为，但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清除障碍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

处罚标准：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.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

处罚标准：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二、违反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第四十三条（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）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第四十三条：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处罚款：（七）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。

有前款（七）、（八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，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

1.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

处罚标准：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。

2.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在规定限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

处罚标准：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.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

处罚标准：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三、违反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第四十三条

（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）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〉办法》第四十三条：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，并处罚款：（八）未经批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取用地下水的。

有前款（七）、（八）项规定行为之一的，处以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

1.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
处罚标准：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。

2.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立即停止违法行为，在规定限期未采取补救措施的
处罚标准：处四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3.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

处罚标准：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四、违反《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、第四十五条（未经批准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或者私开口门，拦截抢占水源的）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1. 《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：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灌区灌排渠系。不得私开口门，拦截抢占水源。

2. 《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五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一条、第二十二条规定的，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，采取补救措施，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

1. 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停止违法行为并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的，未造成危害后果的

处罚标准：不予罚款。

2. 一般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的

处罚标准：处 1 千元以下罚款。

3. 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

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

处罚标准：处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罚款。

五、违反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、第三十七条（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网箱，围网水产养殖及设置拦河渔具、地笼网等捕鱼工具的）的行政处罚

（一）行政处罚依据

1. 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，

禁止下列行为：（四）网箱、围网水产养殖；（五）设置拦河渔具、地笼网等捕鱼工具。

2. 《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七条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、第五项规定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拆除；逾期不拆除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（二）违法的情形和处罚标准

经责令限期整改拆除后，在限期内拆除的，不予罚款；逾期未整改拆除的，按照下列违法行为情形进行处罚：

1. 违反“禁止网箱、围网水产养殖”的

（1）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整改拆除后，逾期5日以下且拆除围箱70%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2）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整改拆除后，逾期5日以下且拆除围箱70%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

2. 违反“设置拦河渔具、地笼网等捕鱼工具”的

（1）轻微违法行为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整改拆除后，逾期5日以下且拆除围箱70%以上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五百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2）一般违法行为情形：经责令限期整改拆除后，逾期5日以上且拆除在70%以下的。

处罚标准：处两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。